

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圖書館(研習教室二樓)

參、主席：李委員安妤 代理

紀錄：黃雅莉、江筱慧

肆、出席委員：李委員安妤、符委員宏仁、廖委員志中、徐委員慧民、劉委員奕權、羅委員烈師、解委員鴻年、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林委員曉薇、米委員復國

伍、請假委員：楊委員文科、劉委員立偉、陳委員偉志、黃委員俊銘

陸、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柒、報告事項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如下：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20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即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本次審議事項：

(一)北埔大坪國小育英樓登錄歷史建築

(二)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周邊舊行政區域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

(三)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

(四)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報告案

三、本次審議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2 時 30 分辦理現場勘查，11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辦理審議，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委員總數 15 人，出席 11 人)，出席委員中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者 10 人，達法定成會要件。

捌、審議事項

案由一：北埔大坪國小育英樓登錄歷史建築案

(一) 基本資料：

1. 地址：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 1 鄰外大坪 8 號
2. 定著土地範圍：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1147、1148、1149 與 1174 地號
3. 土地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新竹縣、中華民國、彭文昌君、彭德義君

建物所有權人：新竹縣

(二) 案由說明：

1. 北埔鄉南坑村辦公處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提報為歷史建築，本局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辦理現場勘查；會議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列冊追蹤。
2. 111 年 8 月 1 日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111 年 8 月 28 日提送審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3. 111 年 9 月 14 日本局辦理專案小組現場勘查。

(三)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1 位，同意登錄 10 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議登錄歷史建築。

(1) 歷史建築名稱：「北埔大坪國小育英樓」。

(2) 種類：學校

(3) 歷史建築本體：育英樓本體、育英樓外緣排水溝、通往育英樓一樓專科教室及二樓禮堂階梯。

(4) 定著土地範圍：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1147(局部)、1148(局部)、1149 與 1174(局部)地號等 4 筆土地。

案由二：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周邊舊行政區域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

(一) 基本資料：

1. 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周邊舊行政區域建築群包含：

歷史建築新埔鎮公所、歷史建築新埔鎮民代表會、

歷史建築新埔鎮衛生所、歷史建築新埔鎮民眾服務站

舊新埔鎮公所	建物位置：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1 地號
--------	---

	土地所有權人：新埔鎮 土地管理者：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舊新埔鎮民代表會	建物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766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1、391-1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新埔鎮 土地管理者：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舊新埔鎮衛生所	建物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758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1-1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新埔鎮 土地管理者：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新埔鎮民眾服務站	建物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 790 號 定著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397、398 地號 使用/管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所有權人：曾政雄先生

2. 公告：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107 年 7 月 10 日辦理補充公告登錄歷史建築。

(二) 案由說明：

1.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第 2 項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2.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三) 執行單位簡報：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四) 決議：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通過 11 位，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通過審查。

案由三：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

(一) 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95 年 8 月 8 日
2.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 4 鄰 141 號
3. 定著土地範圍：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段 515 號
4. 所有權：公有
5. 管理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 110 年 7 月 1 日點交予本局)

(二) 案由說明

1.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第 2 款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前法第 19 條歷史建築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2. 本案 96 年 8 月 9 日委託中原大學黃俊銘教授執行，97 年 6 月 8 日完成。審查委員：米委員復國、卓委員志隆、王委員惠君、黃委員卓權、黃委員天浩、劉委員敏耀

(三) 決議：本局申請文資局補助計畫並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獲核定，補助修復設計案 200 萬元。另申請財政部補助促參 OT/ROT 可行性評估，暫匡列經費 100 萬元。因本案已完成 14 年，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諸多差異尚待檢討，後續俟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檢討後，於設計案發包前報審議會審查。

案由四、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報告案

(一) 報告事項：

1. 本縣現有 47 處列冊追蹤，納入 111 年文化資產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委辦事項，提出各列冊追蹤點是否繼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之建議。
2. 列冊追蹤案中，有峨眉水濂橋、台鐵湖口站員工宿舍(95 號、97 號、監工房、79 巷 1.3.5.7 號(4 連棟))、湖口日軍機場水塔遺跡、自來水公司湖口營運所取水塔等案辦理文資價值評估，另北埔大坪國小育英樓進入審議程序。
3. 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建造物現場勘查審查結果

名稱	依據	現場勘查日期	審查結果
自來水公司湖口營運所取水塔	文資法第 15 條	111 年 4 月 8 日	列冊追蹤
自來水公司湖口營運所輸水設備用建築、員工宿舍	文資法第 15 條	111 年 4 月 8 日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列冊追蹤
國防部湖口營區(波羅段)	文資法第	111 年 4 月 8 日	不具文化資產價

機房、儲水池及道路)	15 條		值，不列冊追蹤
寶山江屋三合院	文資法第 14 條、第 15 條	111 年 9 月 14 日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列冊追蹤

- 4．台元紡織工廠染廠前於 107 年 2 月 2 日列冊追蹤，經文化資產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訪查時發現已滅失，文化局於 11 月 4 日現場勘查確認滅失，故解除列冊。

(二) 決議：同意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